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杭电教发通[2017]10 号

关于规范校、处两级干部听课制度的通知

我校 1995 年 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听课制度的通知》（院发〔95〕第 06 号，2003 年 3 月修订）以来，校、处两级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及时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这对加强学风和教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明确听课制度的有关规定并予以落实，现重申如下。

一、听课次数与上交《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的要求

1. 校现职党政领导、党委委员每学期至少三次。该学期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主讲任务的每两月至少听课一次。

2. 各学院（部）党政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领导每月至少听课一次。该学期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主讲任务的，每两月至少听课一次。

3. 若一学期内有较长时间出差、培训或进修学习的，可酌情减少听课次数，应将书面情况说明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4. 干部听课前应认真填写《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于每月月底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二、检查与考核

1. 校教学督导每两月对校、处两级干部听课情况作一次检查，且每两月将检查结果公布在校园网上。

2. 干部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列入干部考核内容。

三、其它

1. 选择听课对象应以有利于发现和解决教学中的问题为原则。

2. 一般情况下，干部听课的听课时间不预先通知教师本人。

3. 各学院（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制订本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科级干部参加听课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关于进一步规范听课制度的通知

院发(95)第06号

自实行干部听课制度以来，院、处两级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及时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这对加强学风和教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听课制度具体环节的落实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为此，学院决定进一步规范听课制度。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院现职党政领导、党委委员，各分院、系（部）党政领导；教务处、成教学院、人事处、学工处、实验室与物资管理处、团委等部门领导每月至少听课一次；

二、听课时间不预先通知，教务处发给有关人员听课记录表，听课人在每月底前将记录表交教务处；

三、院教学评估与督导组每月对院、处两级干部听课情况作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按月公布；

四、教研室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科室负责人参加听课的具体规定和要求，由各系（部）和职能部门制订。

五、干部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列入干部考核内容。

特此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发：各处、系级部门

打字：陶如琴

校对：邱乃贤

关于进一步规范听课制度的通知

我校自（院发[95]第06号）文件下发以来，校、处两级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及时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这对加强学风和教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明确听课制度的有关规定并予以落实，现重申如下：

一、听课次数与上交《听课评价表》的要求

校现职党政领导、党委委员每学期至少三次，该学期承担课程主讲任务的每两月至少听课一次。各分院党政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部、成教学院、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领导该学期未承担课程主讲任务的每月至少听课一次；承担课程主讲任务的，每两月至少听课一次。

（若该学期内有较长时间出差、培训或进修学习的，可酌情减少）

各位听课领导将填写的听课评价表于每月底交教务处。

二、检查与考核

校教学评估与督导组每两月对校、处两级干部听课情况作一次检查，且每两月将检查结果在校园网上公布，干部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列入干部考核内容。

三、其它

1、选择听课对象应以有利于发现和解决教学中的问题为原则，一般情况下听课时间不预先通知教师本人。

2、分院对教研室负责人、职能部门对科室负责人的听课要求由各分院和职能部门制定。

（院发[95]第06号，2003年3月修订）

四、分院教学评估小组是在分院领导下的对本分院的教学工作进行制度化检查、评估和监督的组织机构，在业务上受院教学评估与督导组指导。小组由5—7人组成，设组长1人，小组组长一般由院教学评估与督导组成员兼任，根据需要可增设副组长1人，小组成员由分院领导从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热爱教育事业、作风正派、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和干部中选聘，并报学院备案，聘期1年，连聘连任。

五、分院教学评估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 1、对分院的课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解、评估。
- 2、对分院的实践教学环节，特别是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过程情况和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 3、通过听课等多种形式，对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实施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 4、对分院内各教研室的教学工作状况和有关建设情况进行了解、评估。
- 5、对本分院在教学、教学管理方面的好经验进行推广，并及时向分院领导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
- 6、分院领导和院教学评估与督导组委托的其他有关教学评估的工作。

六、院教学评估与督导组和分院教学评估小组，按分院教学院工作要点和分院工作要点及